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23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对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泰宇”）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协议向沈阳泰宇增资 94,50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沈阳泰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此次增资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沈阳泰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沈阳泰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构成公司

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沈阳泰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UUQA29L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B01 号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琼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开发、生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金额为 94,500 万元人民币，采用货币方式出资，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时正式生效。

（二）定价政策

公司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

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增资金额为 94,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泰康沈阳医养结合养老社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2019 年度截至目前，泰康人寿与沈阳泰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